**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运维合同**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智能空调温控器采购项目**

**发包方（甲方）： 单击此处输入甲方名称**

**承包方（乙方）： 单击此处输入乙方名称**

签约日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发包方（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税号：12100000455417005A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先烈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61357738136

**承包方（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点击输入

税号：点击输入

开户银行：点击输入

银行账号：点击输入

地址：点击输入

一、项目基本信息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单击此处输入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单击此处输入项目地点。

1.3 项目周期：本项目的总周期为单击此处输入时长，开始时间：输入日期（如现行合同结束时间）或开始条件（如进场指令发出时间），结束时间：输入日期或结束条件（如服务期满X年、金额达XX元）。

第2条 服务模式与范围

2.2 服务模式

本项目约定维保服务模式： 供应商中标人负责供货和调试，采购人负责安装， 。

2.2 服务内容

智能温控器的采购供货和现场调试，具体温控器位置和数量见中标清单。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3条 双方人员要求

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单击此处输入甲方联系人。甲方的指令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

3.2 乙方人员要求：输入乙方人员要求，包括驻场人员数量、值班要求、考勤要求、代班要求、人员更换要求等，或以附件形式说明

3.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

1. 甲方如有充分的事实表明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无法代表乙方在现场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7天内完成更换，并应为此向甲方支付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3. 其他违约责任

3.4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项目范围。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3. 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审批同意者；
6. 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7. 其他需调离情况

第4条 双方工作要求

4.1 本合同所执行的规范为：

GB 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2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5015-2021 建筑节能标准规范

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现场交底，说明注意事项；
2. 支付各期费用。

单击此处输入甲方工作内容

4.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维护保养项目内容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并制定每月的具体、量化计划。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 乙方驻场作业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由乙方自理。
4. 乙方驻场作业人员在实施保养工作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工作。

4.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承包内容或前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项目质量与保修

第5条 项目质量要求

5.1 本项目甲方技术人员不定期对项目维保所涉及的场所、设备等进行巡查抽检，并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考核和管理。

5.2 出现与甲方管理细则要求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执行相应处罚。

5.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全程接受质量监督部门以及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应为这些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存在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不采取措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项目保修要求

6.1维保过程中，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质量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自设备调试完成，整体维保工作通过验收之日开始算起。

6.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

6.3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4 质量保修条款有效期至保修期满且无相关遗留事项之期。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7条 合同价款

7.1 本项目维保采用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本项目包含越秀、黄埔两个院区，其中黄埔院区合同金额为点击输入合同金额元，大写金额点击输入大写金额；越秀院区合同金额为点击输入合同金额元，大写金额点击输入大写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点击输入合同金额元，大写金额点击输入大写金额。

7.3 结算时，实际结算金额=∑(中标综合单价×实际确认工程量计算。

该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包干单价，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机具使用费、措施费、不可预见费、检验检测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按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应缴纳的其他税金，以及合同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等。

工程量的的确定标准与方法：以《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标清单约定为准。

7.4 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图纸、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技术措施、安全维护等因素。

第8条 价款支付

8.1 甲方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8.2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备货款。项目到货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项目结算审批完毕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结束后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8.3 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相应资料以及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资料确认后在20个工作日内付款。若乙方延迟递交上述相关资料，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8.4 本项目需进行结算。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报送完整有效结算资料。自工程验收通过后六个月开始，如乙方仍未能报送完整有效结算资料，视为乙方超期报送，每超期一天，按最终结算金额的0.05%计取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进行扣除。

8.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相关协议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其日后合作资格。

五、其他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拨付合同价款，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每日按应付款项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应付合同款项之日，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2）其它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

9.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负责清运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垃圾，不得影响甲方场地整洁及使用、施工等要求，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不合规处置垃圾、未经允许处置的，每次罚款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元。

（2）其它违约责任：单击此处输入其它违约责任。

第10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除限期改正其违反行为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同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11条 担保

本合同担保要求为：乙方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第12条 争议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3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14条 货币单位

如无特别指出，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15条 补充条款

双方经协商一致，除履行本合同前述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外，另约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单击此处输入其它补充条款

附件（共5件）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2：中标清单

附件3：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4：第三方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5：服务监督管理细则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单击此处输入甲方名称 | 乙方（盖章）：  单击此处输入乙方名称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签约代表（签字）： | 签约代表（签字）： |
| 经办人：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 |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 |

**附件1：**

输入附件1内容

**附件2：**

输入附件2内容

**附件3：**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4：**

**第三方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承包方(乙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一、协议内容:

1、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制定。

3、本协议作为外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二、甲乙双方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1、甲方职责:

1.1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

1.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违规违法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1.3甲方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上给予乙方提供方便，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但不免除乙方任何责任。

1.4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工程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火灾、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大型吊装作业，要求乙方对施工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乙方职责:

2.1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2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3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4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2.5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若工作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7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严禁任意乱动与施工无关的设备和设施;严禁乱动现场任何安全消防设施:对于集中施工和有污染的项目。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封闭措施。

2.8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扎合格的安全带，着装应符合安规要求和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9乙方进入生产现场施工前，应制定施工负责人并在现场设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服务/施工，做好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接受甲方安全等有关部门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

2.10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需动火作业，乙方应根据动火情况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动火作业证，经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设计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12乙方严禁将承包项目层层转包。

三、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甲(乙)方原因造成乙(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部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对乙方安全教育管理、违章罚款等费用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输入附件内容